

臺東縣政府 2024 年臺東藝穗節

駐村藝術家甄選簡章

一、申請對象

- (一)以表演藝術、跨領域創作者進行申請。
- (二)申請者需具備英文或中文至少一種語言溝通能力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(系統於臺灣時間 3 月 1 日 23:59 停止受理資料上傳)

三、審查時間

- (一)公布初審結果及複審時間：初審公布日期 3 月 8 日(暫定)，複審 3 月 18 至 19 日(暫定)
- (二)公布複審結果：3 月 22 日前(暫定)

四、審查作業流程及評定方式—分兩階段審查

- (一)書面審查：就藝術家(團隊)過往創作進行書面審查，至多評選出 8 人(組)進入第二階段面談。
- (二)面談與創作概念說明：入圍第二階段藝術家(團隊)須說明過往創作概念及環境運用方式，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進行交流時間 20 分鐘。
- (三)評定方式：採競爭型評選，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進行討論，預計核定不超過 2 人(團)為原則。

五、進駐地點

- (一)由本府進行住宿安排，如對於住宿地點有疑義，需另行住宿者，每月補助住宿上限依合約另行補助，每人(團)以每月不超過 6,500 為原則。
- (二)若駐村期間內，超過 2/3 不在臺東或在原住所者，不得請領額外住宿補助。
- (三)經審查通過之入選藝術家之住宿係藝術家駐村時，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，為維護其他駐村藝術家之住宿安全、衛生及使用權利，藝術家宿舍恕無法提供藝術家本人以外入住(包含攜伴、家人)。

六、進駐時間

自徵選完成起至 2024 年底，每組進駐至少 60 天，至多 120 天。

七、經費項目

- (一)臺灣居住者(當年度在臺灣境內居留超過 183 天者)
 - 駐村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及創作費(含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)，提撥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每申請案每月額度上限為一個月 31,200 元整，至多四個月(新台幣 124,800 元整)。依契約訂定採分期給付。
- (二)非臺灣居住者(當年度在臺灣境內未居留超過 183 天者)
 - 1. 駐村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及創作費，每申請案每月額度上限為一個月 31,200 元整，(含非本國人士所得稅 6%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.11%，

於撥付時預扣)，至多四個月(新台幣 124,800 元整)。提撥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依契約訂定採分期給付。

2. 前往臺東駐村期間，若藝術家非臺灣居住者(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未滿 183 天者)，本府補助個人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 2000 美金，依實核銷。
 3. 如因本國防疫規定需要進行入住防疫旅館，相關入住房間費用及防疫旅館配合餐點由本府支出，如需另外使用外送平台請自行於平台上結帳，本府不額外負擔。
 4. 若因疫情隔離者，隔離期間不計入駐村期間。
- (三)藝術家駐村期間每 30 天需辦理一次在地交流活動(例：駐村 3 個月共需辦理三場次，形式不限，例：工作坊、講座)及一檔創作之成果展演至少 2 場次(展演可於駐村期間或駐村結束後)
1. 工作坊、講座或其他形式在地交流活動，每場次預算金額上限為 1 萬元，包含材料費、講師費、講師交通住宿費、茶點、紀錄及場地費等費用(備註：講師費不可為駐村藝術家本人或駐村團隊原編制人員請領。)
 2. 所需費用請預先與本府溝通後執行。
 3. 成果展演預算上限為新台幣 380,000 元整(含稅)，所需支出(包含完成展演、工作坊所需耗材及服務、文宣設計、翻譯、印刷、宣傳出版品、運輸等)採限制性招標支付，非補助藝術家個人。
- (四)成果展演活動如可於 2024 臺東藝穗節演出者，應於 2024 年演出為佳，如因製作期程過長，可於 2025 臺東藝穗節進行演出。
- (五)申請者若因駐村計畫需求，需要助手(舉凡非申請者本人/團隊以外皆是)於駐村期間協助創作，應於駐村計畫中事先提出(包含需要的原因、助手人數、工作內容)；若通過審查並入選者，該助理之人事費、創作及生活等費用均已包含於提撥額度內，不再另予支付。
- (六)以上提撥項目有疑問時，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。

八、申請方式

- (一)採網路報名，申請者請於掃描 QR CODE 於雲端硬碟填妥相關表件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
雲端硬碟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RrfaEuvFwHfBxyS7>



- (二)申請時應檢附個人推薦信至少乙份，推薦人須親筆簽名或附上簽名檔，凡個人、法人、團體等皆可，不須為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九、結案方式

駐村成果報告書應於駐村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就駐村經驗、創作過程，綜合感想、檢討建議等項，撰寫三千字以上之駐村報告(含影像)，提供電子檔，函送本府辦理核銷結案。